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9.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686.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14.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872.45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8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20012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

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账号440222102910002175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账号811100101310049106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账号51050141614600000532）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8年9月21日会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4402221029100021751	114,843,199.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8111001013100491067	81,153,726.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51050141614600000532	13,702,889.48
合计	-	209,699,815.4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原子钟产业化项目	13,020.00	11,538.45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	17,299.00	17,299.00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	15,384.00	12,400.00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35.00	6,635.00
合计	52,338.00	47,872.45

（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3,952.46万元，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5,977.97万元，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款、设备款及质保金等金额共10,774.89万元，共计40,705.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3)	小计 (4) = (2) + (3)	投资进度= (4) / (1)	实施进度
原子钟产业化项目	11,538.45	8,349.01	2,967.04	11,316.05	98.07%	拟结项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	17,299.00	10,998.75	6,623.28	17,622.03	101.87%	拟结项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	12,400.00	5,051.98	80.58	5,132.56	41.39%	拟结项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35.00	5,530.69	1,103.99	6,634.68	100.00%	拟结项
合计	47,872.45	29,930.43	10,774.89	40,705.32	85.03%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1、原子钟产业化项目

通过“原子钟产业化项目”建设，公司实现了铯原子钟国产化和产业化，填补国内空白，打破国外的技术封锁和产品垄断，满足国家时频体系建设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应用需求，巩固了公司在原子钟领域的行业地位。同时，公司实现了代表原子钟微型化发展方向的CPT原子钟的产业化，进一步拓展铯原子钟和CPT原子钟等产品种类，提升生产规模能力，实现原子钟的国产化替代应用，极大拓展原子钟的应用范围，使公司保持原子钟应用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进而稳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349.01万元，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款、设备款及质保金等金额共2,967.04万元，共计11,316.04万元，投资比例98.07%。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已达到预期要求，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

2、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

通过“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公司提高了自主创新的产品研发能力，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并通过模块化、标准化和系列化生产，进一步扩大标准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定制产品的供应能力，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不断增强公司在相关应用领域产品的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市场份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998.75万元，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款、设备款及质保金等金额共6,623.28万元，共计17,622.03万元，投资比例101.87%。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已达到预期要求，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

3、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着力于提高公司在北斗卫星应用领域的产业化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新产品开发创新能力，巩固和强化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消费需求。

在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北斗应急预警终端产品因北斗产业民用领域的政策调整，使规模化应用进展放缓，因此，公司决定不再对该产线进行建设投入。北斗应急预警系统业务量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很小，调整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的发展领域和方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在成都本部建设北斗卫星手表产品生产产线，经过公司近几年对钟表产业链和资源分布的探索，结合北斗卫星应用与钟表行业的发展趋势，对该产业化项目进行再论证，明确了钟表产业制造及上下游配套资源均集中在“大湾区”附近；以公司总部成都为中心的区域，并不具备构建完整产业链的能力，也不具备产业链协同、制造成本控制的优势。因此，公司调整北斗卫星手表产业化项目的发展模式和方向，明确了以资源利用率提升、产业协同效果优化、制造成本降低的理念，构建了以成都本部为技术研发、营销中心，沿海地区聚焦整机设计、创新技术工程应用、产品量产交付的“一体两翼”的业务发展模式。基于该模式的北斗卫星手表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发展战略，使得公司技术迭代速度加快，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出货量较往年有了大幅增长。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051.98万元，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款、设备款及质保金等金额共80.58万元，共计5,132.56万元，投资比例41.39%。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不再对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投入，拟将该项目结项。

4、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整合各事业部的预研职能，独立进行时间频率的基础性和前瞻性技术的研究。该项目开展了新型原子传感技术、冷原子钟、芯片原子钟关键技术、高精密时频同步技术等新技术研究，

建设了新型原子钟研究平台、原子磁强计研究平台、高精密时频同步技术研发平台以及工艺技术研究平台。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将全面掌握新型原子钟、超精密时频同步技术等核心技术，对产品研发形成更强大、更全面的支持，进一步提高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并将有利于公司建立更加完善的自主创新体系、引进高端人才、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拓展时间频率专业和应用领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时间频率行业的领导地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530.69万元，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款、设备款及质保金等金额共1,103.99万元，共计6,634.68万元，投资比例100.00%。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已达到预期要求，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

（二）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因北斗应急预警终端产品业务发展发生变化以及北斗手表产品业务模式的转变，公司决定不再对北斗卫星应用产线建设投入，使募集资金存在节余的情况。

（2）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成本费用，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969.98万元。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款、设备款及质保金等应付未付金额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195.0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款、设备款及质保金等金额10,774.89万元，将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款、设备款及质保金的支付，

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结项日至销户日间募集资金账户留存资金余额，留存资金利息及收益（如有）一并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维东

谢 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